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dia Asia 寰亞™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I) 提出涉及
(a) 股份合併；
(b) 增加法定股本；
(c) 關連交易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貸款資本化；及
(d)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之資本重組建議；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費用股份；
以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6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7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71及第7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73至第108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本通函第1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概述之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i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隨本通函附奉該表格副本)，在有需要時或會用作追蹤接觸人士；

(iii) 任何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iv)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v)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vi)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vii)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終止包銷協議 16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健康申報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指示性時間表。指示性時間表可予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買賣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以買賣股份碎股.....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以買賣股份碎股.....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公開發售之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下文載列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之公開發售記錄時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章程文件(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之最後時間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寄發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之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或
於公開發售被終止情況下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任何未能於上述時間前交回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將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惡劣天氣對接納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之最後時間將不會落實：(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之最後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i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在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各自之涵義：

「收購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VS Media就潛在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顧問費」	指	本公司將向財務顧問支付之顧問費400,000港元(即與財務顧問提供諮詢服務有關之總顧問費之一部份)，經協定按財務顧問之選擇以向財務顧問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予以結算
「該公佈」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1)股份合併；(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3)增加法定股本；(4)貸款資本化；(5)公開發售；(6)潛在收購；(7)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費用股份；(8)潛在配售；及(9)恢復買賣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發出的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i)星期六；(ii)星期日；(iii)公眾假期；及(iv)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16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資本化價格向豐德麗(或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豐德麗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合共配發及發行最多2,687,500,000股新合併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的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本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建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費用股份
「回補申請表格」	指	供回補合資格股東根據其獲保證配額申請回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回補發售」	指	提呈回補合資格股東按照將由本公司及豐德麗發行之回補章程及將予寄發之回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回補發售股份
「回補發售股份」	指	根據回補發售(可按本通函「VI.豐德麗提呈之回補發售」一節所載予以調整)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不超過207,869,997股合併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回補記錄時間(包括該時間)止概無任何變動)
「回補合資格股東」	指	於回補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獨立股東(董事及豐德麗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認為剔除其參與回補發售之舉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若干海外股東或其他人士除外)

「回補記錄時間」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豐德麗與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為確定回補合資格股東根據回補發售並按該公佈及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基準申請回補發售股份之配額之記錄時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VID-19」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林建岳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最終控股股東、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eS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集團)

「豐德麗第一筆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與豐德麗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豐德麗(作為貸方)已向本公司(作為借方)提供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按年利率三個月期HIBOR加2.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豐德麗第二筆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與豐德麗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豐德麗(作為貸方)已向本公司(作為借方)提供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按年利率三個月期HIBOR加2.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償還
「豐德麗第三筆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與豐德麗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豐德麗(作為貸方)已向本公司(作為借方)提供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按年利率三個月期HIBOR加2.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償還
「豐德麗股東貸款」	指	豐德麗第一筆股東貸款、豐德麗第二筆股東貸款及豐德麗第三筆股東貸款之統稱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使用之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之股票
「費用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向財務顧問配發及發行之2,500,000股新發行及繳足合併股份，用於結算顧問費
「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有關潛在交易之財務顧問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希耀」	指	希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設立目的為就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公開發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公開發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新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豐德麗以控股股東身份向本公司按協定之方式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豐德麗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全部配額
「麗新集團」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麗新上市公司」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本公司，均為麗新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之最後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或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終止之最後時間」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即接納之最後時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按照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透過將本金額430,000,0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而以資本化價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德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資本化金額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金額」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以資本化及取消之豐德麗股東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430百萬港元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免存疑問，不包括豐德麗集團及本集團)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資產淨值」	指	股東應佔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新股票」	指	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合併股份之股份之股票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有必要不向或不宜向彼等發售有關發售股份或回補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海外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擬發售予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之新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方式以發售價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建議發行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公開發售記錄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時間
「海外股東」	指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或回補記錄時間(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相關資本化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	指	配售最多937,500,000股資本化股份(即資本化股份之一部份，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原應配發及發行予豐德麗之部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豐德麗及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擬寄發予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或章程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潛在收購」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VS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
「潛在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可能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
「潛在交易」	指	資本重組建議、潛在收購及潛在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意賣方」	指	共同擁有VS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各方
「章程」	指	寄發予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資本重組建議」	指	建議透過(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增加法定股本；(iv)貸款資本化，包括回補發售及配售；及(v)公開發售之方式對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貸款資本化、公開發售及建議發行費用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發售股份及費用股份，各自稱為「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行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假設回補合資格股東已承購所有回補發售股份，包銷商將包銷404,886,665股發售股份(不包括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562,148,562股發售股份)，及假設概無回補發售股份已獲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包銷商將包銷335,596,666股發售股份(不包括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631,438,561股發售股份)

「VS Media」	指	VS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VS Media集團」	指	VS Media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健康申報表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倘若包銷商真誠地單獨及全權認為出現以下事項，則包銷商保留權利(但將無責任)於終止之最後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i) 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發生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各項性質相同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帶有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其是否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存在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發生任何多種情況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包銷商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c) 任何不可抗力、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封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市況或多種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而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倘包銷商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陳志光先生
呂兆泉先生
葉采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海豐先生
吳志豪先生
潘國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敬啟者：

(I)提出涉及
(a)股份合併；
(b)增加法定股本；
(c)關連交易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貸款資本化；及
(d)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
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之公開發售之資本重組建議；
(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費用股份；
以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建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費用股份。

對媒體及娛樂方面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潛在業務擴張進行戰略性檢討後，尤其是重視由其管理之演藝人士之品牌及產品商業化機會之管理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開展資本重組計劃。該計劃如全面實施，將可消除絕大部份應付豐德麗之豐德麗股東貸款、顯著增加本公司股本資金基礎、引入新投資者及籌集新資金維持其現有業務及建議業務發展計劃。

資本重組建議之主要元素如下：

(a)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II. 建議股份合併」一節。

(b)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增至12,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

(c)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以增加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節。

(d) 建議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一直在考慮不同選擇以將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並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430百萬港元之豐德麗股東貸款。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擬透過根據回補發售向豐德麗或按其指示向回補合資格股東及根據配售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本金總額為430百萬港元之絕大部份豐德麗股東貸款資本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V. 建議貸款資本化」一節。

(e) 豐德麗提呈之建議回補發售

為使回補合資格股東擁有降低貸款資本化對彼等於本公司持股之攤薄影響之機會，並繼續參與及分享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豐德麗將按於回補記錄時間回補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回補發售股份之比例以每股回補發售股份0.16港元向回補合資格股東提呈207,869,997股回補發售股份，佔資本化股份之約7.7%。回補發售股份之提呈價格將相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

(f) 配售資本化股份

為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之公眾持股量，現建議除回補發售外，豐德麗將根據配售協議指示將原應向豐德麗或其集團成員公司發行之部份資本化股份改為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按最佳努力原則按應付豐德麗之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6港元(與貸款資本化及回補發售項下的每股資本化股份的價格相同)配售予至少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將為獨立於本集團、豐德麗集團、麗新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由於配售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發行之部份新股份，即使並無股東接納回補發售項下之任何股份，豐德麗將於貸款資本化(包括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後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75%。

有關上述豐德麗提呈之建議回補發售及豐德麗將進行之配售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公佈及豐德麗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g) 建議公開發售

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包括回補發售及配售)後，本公司擬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發售價公開發售967,035,227股發售股份，集資最多約154.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並於獲接納時悉數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VIII. 建議公開發售」一節。

資本重組建議將使本公司處於收購具協同效應及互補業務之地位，以提升其業務規模及其增長潛力。就此而言，董事會已鎖定主要從事社交電子商務、影響力人物營銷、短期內容贊助以及授權業務之VS Media集團為潛在收購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VS Media就潛在收購訂立收購條款書。謹請注意，並不確定會成功磋商達成正式協議，除非已完成貸款資本化，否則不會訂立任何協議。雖然並無協定具法律約束力之收購條款，但預期收購代價將以新合併股份之形式支付，而有關合併股份發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出現任何變動，且豐德麗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潛在收購及收購條款書之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及本通函「XIV. 潛在收購」一節。由於潛在收購(倘進行)將僅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發生，預期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倘本公司進行潛在收購，其將與有意賣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貸款資本化、公開發售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費用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施：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ii) 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136,056,825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13,605,682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不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會匯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對盤及並行買賣安排

為減輕股份合併產生之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信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按最佳努力原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手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股份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至新訂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十分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信誠證券有限公司的伍世禮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樓(電話：(852) 2143 3999)。

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新股票

就股份合併而言，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現有股票(藍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新股票(紫色)。預期股東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手續後10個營業日內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涉及的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但將不會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計算，(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價值為7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76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280港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27港元)計算，(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08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08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3,24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136,056,825股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13,605,682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V. 建議貸款資本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已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430百萬港元之貸款，有關條款於下文概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豐德麗(作為貸方)就豐德麗第一筆股東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豐德麗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三個月期HIBOR加2.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以為其持續營運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豐德麗(作為貸方)就豐德麗第二筆股東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豐德麗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三個月期HIBOR加2.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償還。該筆款項分別用於償還應付豐德麗及希耀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豐德麗(作為貸方)就豐德麗第三筆股東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豐德麗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三個月期HIBOR加2.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償還，以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經審閱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業績(當中錄得(i)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318百萬港元；(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898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40百萬港元；及(iii)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之比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27.0%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870%)後，董事會一直在考慮不同方案以將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並償還貸款資本化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XII. 資本重組建議之理由 —建議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豐德麗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16港元之資本化價格向豐德麗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代價以抵銷貸款資本化金額之方式註銷。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豐德麗股東貸款項下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另行支付予豐德麗。僅供參考之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豐德麗股東貸款項下之尚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約為0.1百萬港元。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豐德麗

資本化股份： 2,687,500,000股新合併股份，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資本化價格配發及發行，及豐德麗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以將豐德麗股東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總代價將以抵銷貸款資本化金額進行結算。於完成時悉數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支付豐德麗股東貸款之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後，本公司於豐德麗股東貸款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將獲解除。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股份合併生效所造成的變動除外)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資本化股份：

(i) 佔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8.2%(即213,605,682股合併股份，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

(ii) 佔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6%。

回補發售及配售之安排： 豐德麗可指示部份資本化股份分別根據回補發售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回補合資格股東及承配人。受配售規限之資本化股份之實際數目將不會取決於根據回補發售接納之回補發售股份之實際數目。不論回補發售之結果如何，承配人將認購合共最多937,500,000股資本化股份。回補發售及配售載述於該公佈及豐德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資本化價格： 每股資本化股份0.16港元之資本化價格較：

(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15.8%(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即本公司及豐德麗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包括回補發售及配售)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計算)；

(i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15.8%(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計算)；

(iii) 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4港元折讓約17.5%(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iv)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16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19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

有股份0.019港元與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16.2%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v)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7港元折讓約40.7%(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計算);及

(vi) 理論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88港元折讓約15.1%(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最新刊發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40.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2,136,056,82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

資本化股份之總賬面值為268,750,000港元。

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豐德麗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行財務狀況以及目前市況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觀點並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償還貸款資本化金額之能力以及「XII. 資本重組建議之理由 — 建議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一節所載之因素後認為,資本化價格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生效；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所需之決議案；

(iii) 豐德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須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所必需之決議案；

(i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買賣資本化股份；

(v) 配售代理發出通知，表示不論回補發售之結果如何，其已按於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公眾將持有不少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之條款促使或能夠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足夠數目之資本化股份；及

(v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除第(vi)項條件可獲本公司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述條件無法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或本公司及豐德麗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會終止，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亦將會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倘貸款資本化協議告終止，則回補發售、配售及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完成： 貸款資本化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且預期將於完成回補發售及配售同日完成。

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於發行時概無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規限。

釐定資本化價格之基準

誠如上文「資本化價格」一節所論述，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豐德麗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行財務狀況以及目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下列數據及理據以確保資本化價格之基準屬合理：

現行市況下股份之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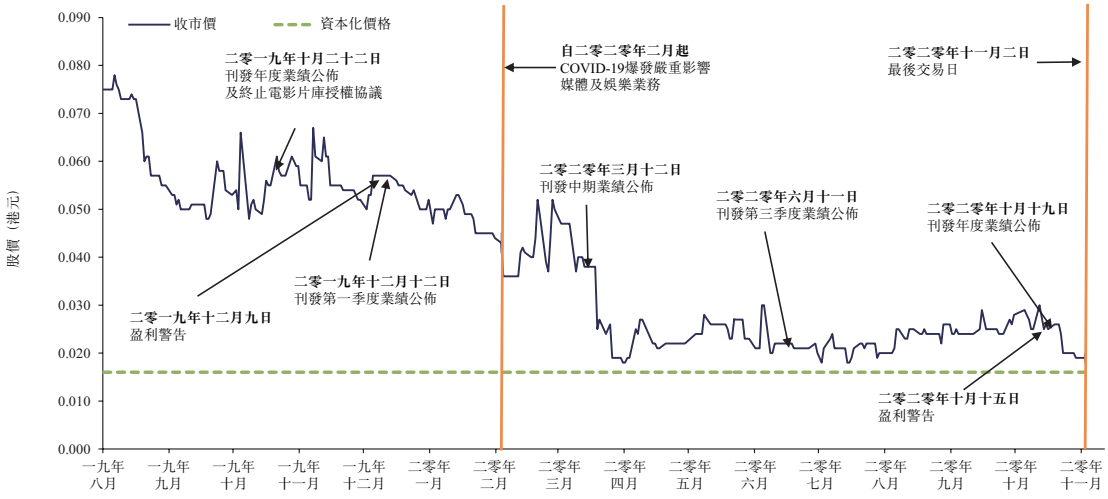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交易淡靜，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波動較大，收市價為0.078港元至0.018港元。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持續影響，並因而嚴重影響金融市場及投資氣氛。其中，由於COVID-19爆發，基於對公眾健康的考量，戲院須關閉，且多項活動須延期或取消，令香港及中國之娛樂消費意慾減弱。鑒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媒體及娛樂，其業務受到嚴重影響。如上圖所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的12個月，本公司之股價由COVID-19爆發前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之最高價0.078港元下跌至COVID-19爆發期間之最低價0.018港元。股份之收市價於COVID-19爆發期間曾五次下跌至最低價0.018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此外，本公司之股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下跌至日內最低價0.016港元。

股份之成交量

下表列示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月份	**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本公司平均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八月	209,253	0.03%
九月	543,659	0.08%
十月	311,181	0.04%
十一月	35,581	0.01%
十二月	17,224	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88,800	0.01%
二月	446,263	0.06%
三月	1,553,168	0.22%
四月	351,091	0.05%
五月	383,988	0.06%
六月	1,140,983	0.16%
七月	1,501,132	0.22%
八月	1,065,600	0.15%
九月	543,659	0.08%
十月	1,467,783	0.21%
十一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4,044,000	0.58%
	中位數	0.07%
	平均數	0.12%
	最高	0.58%
	最低	0.00%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或期內買賣之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或期內交易天數計算。

2. 按月或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之中位數持續低迷，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0.07%。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包括692,899,988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之32.4%。股份流通量低表示短期內將難以在不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透過市場大量拋售股份。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表列示股份每月平均價格較資產淨值之折讓。

月份	**月內平均每日成交價** *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港元*	**月內平均每日成交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
二零一九年					
八月	0.067	218,790 *附註1*	2,136,056,825	0.102	-34.5%
九月	0.025	218,790 *附註1*	2,136,056,825	0.102	-75.5%
十月	0.056	207,391 *附註2*	2,136,056,825	0.097	-42.8%
十一月	0.056	207,391 *附註2*	2,136,056,825	0.097	-42.0%
十二月	0.055	207,391 *附註2*	2,136,056,825	0.097	-43.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48	177,530 *附註3*	2,136,056,825	0.083	-41.7%
二月	0.042	177,530 *附註3*	2,136,056,825	0.083	-50.1%
三月	0.034	177,530 *附註3*	2,136,056,825	0.083	-59.2%
四月	0.022	146,843 *附註4*	2,136,056,825	0.069	-67.8%
五月	0.025	146,843 *附註4*	2,136,056,825	0.069	-63.6%
六月	0.022	146,843 *附註4*	2,136,056,825	0.069	-67.9%
七月	0.021	40,237 *附註5*	2,136,056,825	0.019	10.0%
八月	0.024	40,237 *附註5*	2,136,056,825	0.019	27.1%
九月	0.025	40,237 *附註5*	2,136,056,825	0.019	33.0%
十月	0.024	40,237 *附註5*	2,136,056,825	0.019	29.8%
十一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0.019	40,237 *附註5*	2,136,056,825	0.019	0.9%
				中位數	-42.4%
				平均數	-30.5%
				最高	33.0%
				最低	-75.5%

附註：

1. 按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按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按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按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5. 按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6.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約4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218.8百萬港元減少約81.6%。因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0.2港仙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9港仙。

7. 月內平均每日成交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三個小數位。

8.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通函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直至最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之中位數約為42.4%。根據資本化價格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計算，股份平均每日成交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之中位數比現時15.1%之折讓為高。

鑒於上文所述，資本化價格乃由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i) 近期股份市價波動及下跌、COVID-19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對香港及中國之媒體及娛樂行業造成影響；

(ii)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COVID-19爆發後期間，最低之股份成交價為0.016港元；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之流通量偏低；及

(iv) 根據資本化價格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計算，股份平均每日成交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比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直至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較平均每日成交價折讓之中位數約42.4%低。

特別授權

2,687,500,000股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VI. 豐德麗提呈之回補發售

為給予回補合資格股東帶來降低貸款資本化對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權造成攤薄影響之機會，並根據貸款資本化繼續與豐德麗共同參與及分享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豐德麗將按於回補記錄時間回補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回補發售股份之比例以每股回補發售股份0.16港元或有關回補合資格股東有意認購之較少數目向回補合資格股東有條件提呈207,869,997股回補發售股份，佔資本化股份約7.7%。擬申請回補發售股份之回補合資格股東須根據回補申請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回補申請表格連同回補合資格股東就所申請之回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發售價總額及應繳納之買方從價印花稅匯款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惟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如何申請回補發售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及豐德麗將刊發之回補章程以及回補申請表格。回補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將相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

有關進行貸款資本化及回補發售之理由之更多詳情載列於本通函「XII.資本重組建議之理由 — 建議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一節。具體而言，鑒於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COVID-19疫情期間其財務狀況可能進一步惡化，董事認為有迫切需要於到期日前清償豐德麗股東貸款，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並減少現金燃燒率，而經考慮各種方案後，所得出之結論為貸款資本化乃最有利之方法。

董事會已考慮公眾股東之利益及貸款資本化對彼等於本公司持股之攤薄影響，並認為由於回補發售使公眾股東能以根據貸款資本化將發行予豐德麗之相同價格認購資本化股份，故此其為應對上述情況之最適當機制。就回補發售之適當配額比率進行磋商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

(i) 貸款資本化相較公開發售具有更大之攤薄影響，而鑒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認為必須應用較高之回補發售配額比率，以使願意投資於減少該等企業活動攤薄影響之該等公眾股東獲利；及

(ii) 由於貸款資本化之理論攤薄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163港元較回補發售價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為高，而較高之回補發售配額比率可提高公眾股東之回報(假設彼等承購其配額)並減少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然而，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較現時配額比率高之回補發售配額比率可能會損害豐德麗於本公司之控制權。

經計及上述事項，本公司與豐德麗經公平磋商後已釐定回補發售之配額比率，當中已考慮：(i)部份資本化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以確保本公司將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於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後，豐德麗維持本公司控制權之目標；及(iii)本公司有意為其公眾股東提供減輕貸款資本化對彼等於本公司持股之攤薄影響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成長之機會，而經平衡以上因素後，回補發售之配額比率已定為每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回補發售股份(乃為完整數目，以促進管理)。

本公司將不會通過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引入新資本，惟將會通過公開發售籌集新資本。貸款資本化將有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作用。倘回補合資格股東不參與回補發售，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將被攤薄，惟只要彼等為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彼等將仍然有機會通過公開發售項下之額外申請認購更多股份。因此，董事亦已考慮貸款資本化對公眾股東持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倘彼等按上文所述就回補發售及公開發售作出全數認購)，並將有關考量因素與本公司所需資源之間作出平衡，以維持其業務之穩健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回補發售(包括回補發售之配額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回補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及豐德麗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VII. 配售資本化股份

為確保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得到遵守，即使回補發售不獲任何回補合資格股東接納，本公司、豐德麗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豐德麗擬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原則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16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937,500,000股資本化股份(佔根據貸款資本化另行配發及發行予豐德麗之資本化股份約34.9%)予至少六名承配人。屬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之承配人亦將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配售代理正物色與配售有關之承配人。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與任何承配人訂立任何協議。謹請注意，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須待配售代理知會本公司，其已按於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公眾將持有不少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之條款促使或能夠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足夠數目之資本化股份後方可作實，而不論回補發售之結果如何。因此，倘該條件無法獲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將不會完成，而本公司將於任何情況下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及豐德麗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對豐德麗之影響

於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後，豐德麗將繼續行使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本公司將繼續為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合併入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綜合賬目。

假設回補發售獲回補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及相關資本化股份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則於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時，豐德麗將根據回補發售及配售收取約183.3百萬港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67.6%下降至約58.1%。

假設回補發售未獲任何回補合資格股東接納，而相關資本化股份獲承配人全數認購，則於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時，豐德麗將根據配售收取約150百萬港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67.6%下降至約65.3%。

VIII. 建議公開發售

建議公開發售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4.7百萬港元，以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將僅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均完成後方予進行。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惟僅獲保證分配最多為彼等保證配額之數目。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由董事酌情分配予申請高於彼等保證配額之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乃獲全數包銷。公開發售之詳情如下：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2,136,056,825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213,605,682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接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2,901,105,682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包括該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不包括發行資本化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967,035,227股發售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包括該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不包括發行資本化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	：	96,703,523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868,140,909股合併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包括該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不包括發行資本化股份)
包銷股份之數目	：	假設所有回補發售股份已獲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包銷股份之數目將為404,886,665股發售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包括該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不包括發行資本化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562,148,562股須受不可撤回承諾限制之發售股份 假設概無回補發售股份已獲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包銷股份之數目將為335,596,666股發售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包括該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不包括發行資本化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631,438,561股須受不可撤回承諾限制之發售股份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154.7百萬港元(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包括該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不包括發行資本化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即發行價減公開發售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發售股份0.15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予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IX.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於終止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參與，非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而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

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

(i) 必須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ii) 必須非為非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在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前安排登記相關股份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登記。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兩名註冊地址位於日本之海外股東持有合共2,363股股份。

本公司已就向位於日本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一事作出有關日本法律之查詢，並已獲告知，根據日本法律，向位於日本之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並無監管限制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向註冊地址位於日本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是否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合法性及可行性作出必要之進一步查詢。倘本公司根據所尋求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查詢之結果及有關海外股東之排除基準(如有)將納入章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有權或無權參與公開發售，視乎董事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出其本身保證配額之其他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發售股份，惟並不保證可獲分配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與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單獨匯款一併提交而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董事將會酌情把超過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予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於釐定額外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時，將考慮獲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與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持股數目之比較，以致於分配基準不會導致持股量較低之股東之大量申請對高持股量股東不利。此外，同一股東之重複申請將會被拒絕，或倘有證據顯示某股東之持股已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或之前不久被拆分，則相關申請亦將被拒絕。不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獲配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應注意，概無保證會根據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將有關零碎發售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承購任何未獲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餘下發售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人士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進行額外發售股份分配。建議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人士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在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前安排登記相關股份於實益擁有人名下。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代名人公司)之額外申請將獲本公司接納，即使其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未獲全數認購。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時或(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

發售價與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之每股合併股份價格相同，較：

(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折讓約15.8%(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即本公司及豐德麗就批准公開發售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計算)；

(i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折讓約15.8%(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計算)；

(iii) 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194港元折讓約17.5%(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iv) 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19港元折讓約26.9%(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v) 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183港元折讓約12.3%(經計及股份合併及貸款資本化完成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計算)；

(vi)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16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及貸款資本化的影響)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19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及貸款資本化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與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16.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vi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7港元折讓約40.7%(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計算);及

(viii) 理論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88港元折讓約15.1%(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最新刊發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40.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136,056,825股現有股份計算)。

由於公開發售為資本重組建議的一部份,故發售價與貸款資本化的資本化價格相同。因此,發售價的釐定基準基本上與資本化價格之釐定基準相同,乃由董事與本公司及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金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V. 建議貸款資本化 — 資本化價格」一節。此外,釐定發售價的基準亦已計及本通函「XII. 資本重組建議之理由 — 建議公開發售」一節所詳述之理由。

發售股份將向全體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且各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公開發售紀錄時間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其保證配額之最多全部發售股份。董事(包括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觀點並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減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50.2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對豐德麗之影響

假設(i)回補發售獲回補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ii)相關資本化股份獲承配人全數認購；及(iii)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全數接納，豐德麗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以89.9百萬港元之總代價認購562,148,562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該日或之後可能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根據包銷協議合併計算及由包銷商承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相關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由收取股票之人士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或於公開發售被終止情況下之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於1,443,156,837股現有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6%。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豐德麗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i)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直至接納之最後時間必須一直為其所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i)必須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承購或促致承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臨時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即最多631,438,561股發售股份(基於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其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之潛在最高持股量計算)；及(iii)須促致其所有發售股份之相關申請連同相關全額付款在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接受或拒絕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股東的權利及利益，股東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IX.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最多404,886,665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紀錄時間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新合併股份及並無回購合併股份)之方式進行包銷。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即建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運作包括證券包銷，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項下的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假設回補合資格股東已承購所有回補發售股份，則為404,886,665股合併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包括該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去562,148,562股須受不可撤回承諾限制之發售股份。

假設概無回補發售股份已獲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則為335,596,666股發售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包括該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不包括發行資本化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631,438,561股須受不可撤回承諾限制之發售股份。

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則包銷商須竭盡所能確保(a)由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或任何分包銷商(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b)倘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當與彼等已持有之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將不會促使有關認購人認購；及(c)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達成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包銷商與一名分包銷商就27,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包銷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6.7%（假設回補合資格股東已承購所有回補發售股份）及0.7%（經發行資本化股份及發售股份而擴大））訂立分包銷協議。假設概無回補發售股份已獲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27,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包銷股份約8.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7%（經發行資本化股份及發售股份而擴大）。

佣金： 包銷股份之發售價總額之2.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觀點並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允許）後，方可作實：

(i) 股東（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完成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

(iii) 最遲於寄發日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章程文件（及隨附之所有其他所需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存檔；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被允許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v) 最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且無撤銷或撤回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vi) 股份於終止之最後時間前一直維持在GEM上市，而股份之上市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

(v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倘需要)於終止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發行發售股份；

(viii)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ix) 發行發售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後遭香港及／或百慕達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法令、條例、指令或法規所禁止；

(x)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終止之最後時間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xi) 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xii)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豐德麗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除第(ix)、(x)及(xii)項條件外)。包銷商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x)項條件。除包銷商可能豁免之第(vi)、(viii)及(xi)項以及本公司可能豁免之第(xii)項所載條件外，概無上文所載條件可獲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於終止之最後時間未獲妥為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須承擔任何其他責任，或向另一方申索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惟不包括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概述。

X.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並無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直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未必進行之風險。

XI.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貸款資本化完成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豐德麗	1,443,156,837	67.6	144,315,683	67.6
承配人	—	0.0	—	0.0
其他公眾股東	692,899,988	32.4	69,289,999	32.4
總計	**2,136,056,825**	**100.0**	**213,605,682**	**100.0**

(ii)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景一		情景二	
股東名稱	**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假設所有回補合資格股東接納回補發售股份)及配售後**		**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假設概無回補合資格股東接納回補發售股份)及配售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豐德麗	1,686,445,686	58.1	1,894,315,683	65.3
承配人	937,500,000	32.3	937,500,000	32.3
其他公眾股東	277,159,996	9.6	69,289,999	2.4
總計	**2,901,105,682**	**100.0**	**2,901,105,682**	**100.0**

附註：

1. 部份資本化股份擬按豐德麗指示根據回補發售及配售協議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回補合資格股東及承配人。完成貸款資本化之其中一項條件為配售代理發出通知，不論回補發售之結果如何，其已按於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公眾將持有不少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之條款促使或能夠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足夠數目之資本化股份。因此，董事將努力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倘有關條件無法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達成，貸款資本化將不會進行。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通函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iii)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在(a)所有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及(b)概無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之情形下之股權架構可能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a) 所有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情景一)：

股東名稱	於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假設所有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及配售完成時以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接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除豐德麗外)根據公開發售概無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豐德麗	1,686,445,686	58.1	2,248,594,248	58.1	2,248,594,248	58.1
承配人	937,500,000	32.3	1,250,000,000	32.3	937,500,000	24.2
其他公眾股東	277,159,996	9.6	369,546,661	9.6	277,159,996	7.2
包銷商、由該等包銷商促成之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附註1、2及3)*	—	0.0	—	0.0	404,886,665	10.5
總計	**2,901,105,682**	**100.0**	**3,868,140,909**	**100.0**	**3,868,140,909**	**100.0**

(b) 概無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情景二)：

股東名稱	於貸款資本化(包括回補發售)(假設概無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及配售完成時以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接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除豐德麗外)根據公開發售概無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豐德麗	1,894,315,683	65.3	2,525,754,244	65.3	2,525,754,244	65.3
承配人	937,500,000	32.3	1,250,000,000	32.3	937,500,000	24.2
其他公眾股東	69,289,999	2.4	92,386,665	2.4	69,289,999	1.8
包銷商、由該等包銷商促成之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附註1、2及3)*	—	0.0	—	0.0	335,596,666	8.7
總計	**2,901,105,682**	**100.0**	**3,868,140,909**	**100.0**	**3,868,140,909**	**100.0**

附註：

(1) 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則包銷商須竭盡所能確保(a)由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或任何分包銷商(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b)倘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當與彼等已持有之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將不會促使有關認購人認購；及(c)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達成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包銷商與一名分包銷商就27,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包銷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6.7%(假設回補合資格股東已承購所有回補發售股份)及0.7%(經發行資本化股份及發售股份而擴大))訂立分包銷協議。假設概無回補發售股份已獲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27,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包銷股份約8.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7%(經發行資本化股份及發售股份而擴大)。

(3) 分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運作包括證券包銷，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項下的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XII. 資本重組建議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發行人或須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就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1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買賣現有股份。

過去幾年，現有股份成交價不斷低於1.00港元。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引致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

除潛在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內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或可能影響買賣其股份(如進一步股份合併、拆細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其他公司行動。

有鑒於此，董事會已考慮各種可能之股份合併之基準及新每手買賣單位，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i)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以盡量降低該等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將導致之碎股；及(ii)促使日後股份便於買賣，原因是其為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數。

增加法定股本對實行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而言屬必要。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

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錄得虧損，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98百萬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40百萬港元。就債務狀況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面值總額為約317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為約242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有關贖回由來自麗新集團成員公司金額為300百萬港元之貸款撥資。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與運營，豐德麗過往已向本公司墊付多筆股東貸款，有關貸款已根據上文「V. 建議貸款資本化」一節所述之貸款協議提供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豐德麗股東貸款之本金總額分別為350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之比例)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27.0%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870%。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債務組合概述載列如下：

債務類型	**對手方**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日**	**利息**
豐德麗股東貸款	豐德麗	430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的50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到期的300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的80百萬港元	三個月－HIBOR加年利率2.8厘
租賃負債	多位業主及出租人	13	— 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到期的7百萬港元 — 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兩年內到期的5.6百萬港元 — 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三年內到期0.4百萬港元	年利率介於3.3厘至5.6厘*(附註)*

附註：該數字指於相關租賃開始日期，使用本集團遞增借款利率按將於租期內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所產生之估算利率。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最近爆發之COVID-19疫情已顛覆香港及中國的電影及娛樂行業。封鎖措施衝擊電影及娛樂行業，香港及中國的戲院長期關閉。而基於公眾健康考慮，維持開放戲院的觀眾數目及票房收入亦錄得急劇下降。此外，電影、戲劇及演唱會項目的開發與發行以及藝人的外部商業活動與活動管理業務已減少並延期。就本公司而言，其媒體及娛樂分部的活動管理業務受到的打擊尤為嚴重，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辦及投資39場藝人表演，產生收入約6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9場表演產生收入約299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本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8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約4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之比例)為870%。

此外，本公司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為現金密集型業務，需要大量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燃燒率約為每月13.0百萬港元，其中來自豐德麗股東貸款之融資成本約為每月1.5百萬港元。

經審閱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且鑒於COVID-19疫情期間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進一步惡化，董事認為有迫切需要於到期日前以貸款資本化方式清償豐德麗股東貸款，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並減少現金燃燒率。

考慮償還豐德麗股東貸款之資金來源時，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維持足夠現金及充分流動性為渡過當前艱難時期提供足夠緩衝，並預留額外資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定位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5.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07.2百萬港元減少約87.9%。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499.0百萬港元，主要由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52.5百萬港元及已收按金約226.4百萬港元組成。有關流動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儘管流動資產約為817.8百萬港元，當中(i)有關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電影投資約313.4百萬港元；(ii)主要由藝人管理、音樂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組成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16.3百萬港元；以及(iii)有關本集團之娛樂節目投資22.2百萬港元預期於短期內將不會轉換為現金，此乃由於

(i)各國政府頒佈嚴格之人流控制及社交距離規定導致戲院關閉，繼而延遲電影上映；及(ii)考慮到公眾健康，本集團演唱會及表演有所延遲所致。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約313百萬港元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前就結算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開支約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前就五個拍攝中電影項目產生開支約60百萬港元、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產生固定成本(例如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樓宇管理費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33百萬港元以及就額外6個月之固定成本及應急款項維持現金緩衝約90百萬港元。經考慮該等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動用其內部現金資源清償豐德麗股東貸款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尋求透過貸款資本化消除本公司結欠豐德麗之絕大部份債務將更為有利。

除貸款資本化外，本公司已考慮以其他方式償還豐德麗股東貸款，包括大規模配售新股份、大規模公開發售或供股及獲取新銀行貸款以籌集足夠新資本償還貸款資本化金額。本公司已計及(i)可能沒有足夠市場需求以股份配售或公開發售包銷，或供股方式支付貸款資本化金額(因此建議公開發售只能籌集約150百萬港元)；(i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目的載於本通函「XIII.資本重組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iii)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870%)，且倘獲得額外計息融資(例如銀行貸款)，本公司則會產生高額利息支出；及(iv)貸款資本化將改善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將有助於本公司日後獲得及磋商更有利之新銀行融資條款，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本集團清償豐德麗股東貸款之較理想解決方案。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430百萬港元之豐德麗股東貸款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予以資本化，據以抵銷本公司欠負豐德麗之絕大部份債務。此舉將大幅提高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基礎，使得本公司具有強勢地位，可以優惠利率從商業銀行借款，並可透過策略收購擴張業務，本公司相信這將對本公司之收益、現金流量及溢利帶來正面影響。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281.7百萬港元。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預期將減少約427百萬港元。經計及貸款資本化後，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145.3百萬港元。因此，由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將無任何借貸，故預期將無資產負債比率。

配售連同貸款資本化將能使本公司維持其25%已發行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承配人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任何相關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

為使股東利益將不受貸款資本化損害，建議進行回補發售，以使公眾股東將能透過按豐德麗或其可能指示之任何人士(根據貸款資本化)及承配人(根據配售)將獲配發及發行之相同價格有效收購股份而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權益。

雖然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構成攤薄影響，但經考慮(i)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之權益，從而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擴大資本基礎並提升本公司的淨資產狀況；(ii)貸款資本化可讓本公司於不動用財務資源之情況下清償其現有債務並避免現金流出；(iii)本公司可節省自豐德麗股東貸款產生之任何未來利息支出；及(iv)由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豐德麗或豐德麗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及承配人(根據配售)，豐德麗將向公眾股東提出回補發售，透過以相同價格有效收購股份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包括回補發售及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公開發售

根據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概無引入新資本。儘管貸款資本化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但本集團仍需要資金用於其業務及營運。鑒於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董事會已在決定公開發售前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供股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案之利弊：

替代集資方案	不採用該替代集資方案之理由
(i) 債務融資	本公司已就向本集團授予新信貸額度的可能性及可行性向多間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查詢。與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討論後，本公司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i)營運狀況；(ii)財務狀況；及(iii)除於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及權益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要資產作為抵押後，將難以取得具備本公司可接受條款之額外債務融資。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該等借款之預期融資成本很高，且額外借款將增加本集團之負債，從而將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故在本階段不宜進行債務融資。
(ii)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較配售新股份更具優先權性質，允許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公開發售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未來潛在增長及發展之股權比例，而無需承擔豐德麗股東貸款之負擔。
(iii) 供股	經計及倘股東不願承購配額，彼等將可出售其有權獲得之未繳股款權利之靈活性，董事會已考慮將供股納入作為集資的替代方案。然而，與進行公開發售相比，進行供股將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並產生額外成本(尤其是有關供股下之未繳股款權利之交易安排)。因此，本公司將須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實施該等交易安排。此外，考慮到股份之交易價相對較低，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價格可能接近0.01港元，因此進行供股並不合宜。即使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供股配額，供股亦較為適宜，因為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通過公開發售集資乃屬適當之集資方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項下之潛在配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進行潛在配售，且本公司將會於與配售代理協定條款後就此訂立相關協議，惟須待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貸款資本化獲批准及實行以及進行潛在收購，董事希望可根據潛在配售按根據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相同價格向新投資者靈活地配售更多合併股份。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按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最低發行價發行最多625,000,000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且將不會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前發行。

所尋求特別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三(3)個月後失效。

假設授權獲全面使用，根據最低發行價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計算，有關潛在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之新電影及電視項目開發、其他新業務發展及機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根據就潛在配售所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且亦無就此訂立任何配售協議。倘作出安排以根據就潛在配售所尋求之特別授權配售更多股份，則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因此，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就有關潛在配售之特別授權另行刊發通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XIII.資本重組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本公司將自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4.7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約為4.5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承購(除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股份外))及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廠及其他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之專業費)。

因此，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0.2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155港元)。根據「XII.資本重組建議之理由 — 建議公開發售」一節所載之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i) 約99.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65.9%)用於為本公司開發之電影項目提供資金(預期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動用)：

開發之電影項目	**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現金流出** *百萬港元*	**主要拍攝工作之目標日期**[*(附註)*]	**目標上映日期**[*(附註)*]
電影項目1	40	二零二一年第二季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
電影項目2	30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	二零二二年第四季
電影項目3	29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	二零二二年第四季

附註：主要拍攝工作及上映之目標日期乃暫定並或會作出改動，惟拍攝、製作及上映時間表是否延長乃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之影響等因素。

(ii) 倘進行潛在收購，潛在收購完成後的12個月內，約51.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34.1%)用於為新的未來活動及投資機會(如進一步發展VS Media集團)提供資金如下：

a. 約31.2百萬港元用作VS Media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發展及支持VS Media集團之活動及廣告業務以及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電子商貿分部之新增長潛力)；及

b.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VS Media集團之負債。

根據收購條款書，建議就潛在收購應付VS Media非管理層股東之代價將於潛在收購完成後以新合併股份之方式清償，而應付VS Media管理層股東之代價之65%將以新合併股份之方式清償，至於餘下應付VS Media管理層股東之代價之35%將於潛在收購完成後起計之兩年時間框架內以獲利付款方式以現金及╱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清償。因此，就潛在收購而言，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將不會產生現金流出，從而將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有關收購條款書之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XIV.潛在收購」一節。

倘並無進行潛在收購，擬用於撥資VS Media集團之進一步發展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1.2百萬港元將改為用於以下用途：

(i) 約25.3百萬港元用於投資由另一間電影公司進行之電影項目(電影項目4)，其受限於本公司與電影公司之進一步磋商、未來COVID-19之影響及潛在收購之落實；及

(ii) 約25.9百萬港元用於為本公司處於前期開發階段之電影項目(電影項目5)提供資金，該電影項目之開發受限於未來COVID-19之影響及潛在收購之落實，而主要拍攝工作之目標日期及目標上映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及二零二二年第四季。

XIV. 潛在收購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VS Media就潛在收購訂立收購條款書。潛在收購(倘將進行)有關之最終協議將僅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訂立。潛在收購之預期完成日期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收購條款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VS Media

有意賣方： 有意賣方包括VS Media擁有人，目前有14名股東，部份為VS Media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由VS Media集團創始人Ivy Wong女士領導)，其他則為策略或專業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意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VS Media(VS Media集團之私人控股公司)。

代價：

就於VS Media集團的100%股權預計約為280百萬港元(受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債務淨額及營運資金調整所規限，但符合臨時預期，即本公司將取得股東貸款約20百萬港元，並納入考慮因素作為上述代價的一部份)。

緊接交割前，VS Media約63%之股權將由非管理層股東持有，預期非管理層股東將於交割時按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價格發行新股份之形式收取全部應付予彼等之代價，而合併股份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且將不會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前發行。

VS Media之股權結餘將由其管理層股東持有。於應付予該等管理層股東之代價中，建議該等管理層股東應：

(i) 於交割時亦按新合併股份形式收取該代價之65%，有關新合併股份將按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價格發行；及

(ii) 以獲利付款方式收取該代價之35%(可上下調整)，獲利付款將視乎VS Media集團的表現而定，而VS Media集團的表現則參考訂約雙方協定之兩年時間框架內若干收益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進行計量，但就指引而言，預期不得導致VS Media 100%股權之總整體代價超過約300百萬港元(受債務淨額及營運資金調整規限)。

按設想，獲利付款代價將以現金及／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按於落實獲利付款時股份之適用市場價)方式結算，有關比例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僅就指引而言，假設VS Media之管理層股東將獲支付獲利付款代價之最大金額，所有代價將以有意賣方按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價格發行之新股份形式結算，合併股份合共相等於(i)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5.8%，就此而言，包括配發費用股份；及(ii)透過向有意賣方本身發行有關新合併股份而進一步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1.4%。

禁售：

將向VS Media之非管理層股東發行作為代價之新股份將受12個月之銷售、轉讓或處置限制規限，自交割起開始生效(本公司有權按其規定之該等條款或條件豁免有關限制)。

先決條件：

潛在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有意賣方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告完成，最終協議將僅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簽訂，且預期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i) 完成對VS Media集團全部法律、業務、技術、税項及財務之盡職調查，並令本公司信納；

(ii) 本公司已就潛在收購取得獨立專家按本公司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對VS Media進行之業務估值；

(iii) 本公司已就潛在收購取得所有相關股東及監管部門批准；

(iv) 本公司已完成資本重組建議；

(v) 有意賣方同意就彼等各自於VS Media之股份免除或放棄任何及所有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優先邀約或拒絕權、共同銷售權或類似權利，及／或提供一切必要豁免、批准、確認及／或同意，及／或終止VS Media與有意賣方之間之任何現有協議，以便落實潛在收購，惟在各情況下，均需取得本公司之信納；及

(vi)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需要及訂約方在最終協議內所協定者外，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資產及債務以及現金結餘概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或會豁免上文所載任何條件(除上文第(iii)項所載條件外)。

主要管理層： 根據提議，Ivy Wong女士將繼續擔任VS Media集團之行政總裁，VS Media集團在完成後將作為本公司的一個業務部門按將予協定之條款予以管理及運營。

獨家期： VS Media同意授予本公司獨家期，自收購條款書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i)自收購條款書日期起計90天期間結束時；及(ii)本公司向VS Media送達有關潛在收購之終止磋商通知時，於此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與任何第三方洽談或磋商有關VS Media任何股權或債務融資或出售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不具約束力性質： 收購條款書：

(i) 僅表明對潛在收購有興趣；及

(ii) 並不構成訂約各方具約束力之責任、受信關係或合營關係(除有關獨家期、保密性、費用及開支以及規管法律之責任外)。

董事願強調，收購條款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專有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之條文除外)。潛在收購之條款須待本公司及有意賣方之間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訂立有關最終協議。有關潛在收購之最終協議將僅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訂立，且須待(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建議全部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

XV.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XVI.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貸款資本化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與豐德麗之間之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於1,443,156,837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7.6%。鑒於豐德麗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豐德麗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林建岳博士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公開發售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由於發售股份並非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於1,443,156,837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7.6%，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XVII. 就財務顧問之諮詢服務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就潛在交易提供意見並協助制定及監察潛在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財務顧問訂立委任函，據此，金額為400,000港元之顧問費(即應付財務顧問顧問費總額之部份)可根據財務顧問之選擇按發售股份相同價格(倘公開發售進行)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予以結算。倘財務顧問作出此選擇，則預期費用股份將於潛在收購有關之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時間前後配發及發行予財務顧問。2,500,000股費用股份將按每股費用股份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董事會認為委任財務顧問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有助於制定及執行潛在交易。

顧問費乃由本公司與財務顧問參考潛在交易之複雜性及持續性並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考慮到本公司之股價表現、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費用股份之發行價及發售價，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以結算顧問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財務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財務顧問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亦未對顧問費之付款方式作出任何決定。

費用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倘財務顧問選擇接受費用股份結算顧問費，則費用股份將由本公司於潛在收購有關之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時間前後配發及發行予財務顧問。2,500,000股費用股份將按每股費用股份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發售股份外，2,500,000股費用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2%；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發售股份及費用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1%。

每股費用股份0.16港元之費用股份發行價較：

(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折讓約15.8%(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計算)；

(ii) 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17.5%(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019港元計算)；

(ii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7港元折讓約40.7%(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計算)；及

(iv) 理論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88港元折讓約15.1%(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最新刊發之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40.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136,056,825股現有股份計算)。

費用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費用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費用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XVIII. 有關麗新上市公司之資料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經營、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3%。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經營、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2%。

豐德麗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戲院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6%。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XIX.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資本化和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應就其採取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XX.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鑒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謹請　閱下垂注本通函封面內頁所載「香港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XXI. 寄發章程文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資本化、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後，預期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非合資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之用。

XXII. 股東特別大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且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費用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與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貸款資本化、公開發售、發行費用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6頁。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任何未能於上述時間前交回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將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按股數投票。本公司之細則第66條規定，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分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刊發公告，公佈投票結果。

XXIII.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1頁至第7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及其擬項下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73頁至第10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意見已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載列)認為：

(i) 就股東而言，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貸款資本化、公開發售之條款、包銷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費用股份屬公平合理；及

(ii)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貸款資本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費用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意見已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載列)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貸款資本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XXIV.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敬啟者：

(I)關連交易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貸款資本化；及 (II)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條款以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貸款資本化、公開發售以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歐海豐先生	**吳志豪先生**	**潘國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及
(2)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貴公司與豐德麗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資本化價格向豐德麗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代價以抵銷豐德麗股東貸款項下之貸款資本化金額430百萬港元之方式註銷。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在擬配發及發行予豐德麗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人士之資本化股份中，約7.7%之有關資本化股份將提呈發售予回補合資格股東，而另外最多34.9%之有關資本化股份則擬根據回補發售及配售協議分別配售予至少六名承配人。受配售規限之資本化股份之實際數目將不會取決於接納回補發售項下之回補發售股份之實際數目。不論回補發售之結果如何，承配人將認購合共最多937,500,000股資本化股份。

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包括回補發售及配售)後， 貴公司擬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發售價公開發售967,035,227股發售股份，集資最多約154.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並於獲接納時悉數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資本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於1,443,156,837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6%)，並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 貴公司與豐德麗之間之貸款資本化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於1,443,156,837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6%)。鑒於豐德麗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豐德麗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林建岳博士(為豐德麗之最終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亦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由於發售股份並非根據 貴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於1,443,156,837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6%)，並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就(i)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貸款資本化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貸款資本化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以及鑑於吾等就建議貸款資本化及建議公開發售條款提供意見之委聘酬金處於市場水平，亦並非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而且吾等之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毫無關連。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ii)授予　貴公司之豐德麗股東貸款相關貸款協議；(iii)包銷協議；(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提供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對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致使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提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豐德麗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貴集團乃麗新集團從事媒體及娛樂之旗艦。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包括(i)電影製作及發行；(ii)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iii)藝人管理；(iv)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v)音樂製作及出版；(vi)授權媒體內容；及(vii)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1.2　豐德麗

豐德麗為麗新集團之成員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戲院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出售其於麗豐之全部股權前，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　貴公司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6%。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573,732	364,773
— 娛樂活動收入	298,767	68,372
— 唱片銷售、出版及版權收入	28,666	31,079
— 藝人管理費收入	8,806	5,345
— 電影及電視節目之發行佣金收入、銷售版權費收入	237,493	259,977
銷售成本	(536,421)	(320,887)
毛利	37,311	43,886
其他收入	10,519	9,542
市場推廣開支	(20,469)	(24,047)
行政開支	(142,167)	(138,419)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7,956)	(60,588)
經營業務虧損	(122,762)	(169,626)
融資成本	(15,786)	(17,756)
分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淨額	(3,721)	50
除税前虧損	(142,269)	(187,332)
所得税抵免／(開支)	(2,637)	61
年內虧損	(144,906)	(187,271)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449	61,555
流動資產總值	988,797	817,7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4,996	317,692
資產總值	1,085,246	879,337
負債總額	878,087	854,331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257	252,547
— 已收按金	262,533	226,431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00,000	350,000
總權益	207,159	25,006
股東應佔權益	218,790	40,237
淨資產負債比率	137%	870%

資料來源：二零二零年年報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之比較

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期間，收益總額由約573.7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36.4%至約364.8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收益總額一般主要來自娛樂活動收入，其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期間由約298.8百萬港元按年顯著減少約77.1%至約68.4百萬港元。娛樂活動收入大幅減少可解釋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期間的收益總額下跌。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削弱中國及本地市場在娛樂方面之消費，為 貴集團之娛樂活動分部帶來影響。於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投資及舉辦39場表演，而二零一九年舉辦之表演則達109場，因此該分部之上述收益顯著減少。

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期間， 貴集團之唱片銷售、出版及版權分部收益由約28.7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8.4%至約3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發行九張唱片，而二零一九財年發行之唱片數目則為14張。儘管於二零二零財年發行之唱片較少， 貴集團之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音樂出版及版權發行佣金收入收益較高。

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期間， 貴集團之藝人管理分部收益由約8.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以及 貴集團管理之藝人數目從二零一九財年之27名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之23名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期間， 貴集團之電影及電視分部收益由約237.5百萬港元增加約9.5%至約26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共製作五部電影，並產生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約141.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 貴集團共製作兩部電影，有關收入約為5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之電視節目收益約為119.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之收益約為186.7百萬港元。相比之下， 貴集團之電影收益較高。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之約37.3百萬港元增加約17.6%至約43.9百萬港元，惟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期間， 貴集團之年內虧損由約144.9百萬港元增加約29.2%至約187.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市場推廣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期間， 貴集團之市場推廣開支由約20.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財年須為推出之五部電影進行市場推廣工作，而於二零一九財年僅推出兩部電影。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ii)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虧損；(iii)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及(iv)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匯兑虧損。

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期間，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由約15.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7.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豐德麗之額外貸款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約207.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7.9%至約2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約335.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17.7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轉差，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年內虧損約187.3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達350.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約為3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之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由約562.8百萬港元輕微下跌至約47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結餘中，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約為83.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約為70.1百萬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約137%急升至約870%。有關比率顯著上升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上述虧損，導致總權益大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約335.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17.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均並無宣派股息。

3. 貴集團之展望

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香港及澳門經濟構成不利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之統計數據，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急升，二零二零年首季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下跌6.8%。為了嘗試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中國政府實施嚴格防疫措施，包括封鎖多個城鎮及地區、推行電子監控、旅遊限制、社交距離措施、強制隔離及關閉非必要企業。娛樂場所，特別是電影院及戲院關閉達數月之久。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按年上升3.2%及4.9%，反映經濟明顯反彈，足證上述措施行之有效。

根據香港政府公佈之「二零二零年第一季經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首季，香港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收縮8.9%，為有紀錄以來最大跌幅。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香港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進一步下跌，按年下滑9.0%，其後，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跌幅收窄至3.4%。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公佈之數據，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澳門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減少48.7%，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進一步按年下跌67.8%至約34,691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33,052.4百萬港元)。

誠如上文「1.1貴集團」一段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行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香港社會持續動盪對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更令情況雪上加霜。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陳奕迅、周杰倫及劉德華等著名本地及亞洲藝人之演唱會取消或延期舉行。電影院及戲院暫時關閉，亦使多部電影被迫取消上映。根據香港票房有限公司公佈之數字，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票房收入約為29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1,045.9百萬港元下跌72%。封鎖及社交距離措施亦影響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媒體及娛樂行業之復甦將大致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預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將繼續對媒體及娛樂行業構成挑戰。然而，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封鎖措施及社交距離政策推動消費活動轉移至網上，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可把握網上電商及網絡紅人市場之機會，並透過收購適合之協同業務擴展至有關市場。

4. 建議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

4.1 貸款資本化之主要條款

4.1.1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為0.16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豐德麗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 貴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行財務狀況以及目前市況公平磋商釐定。與提呈予獨立第三方之回補發售價、配售資本化股份及發售價相比，資本化價格並非對屬於關連人士之豐德麗特別有利。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6港元，較：

(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15.8%(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計算)；

(ii) 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4港元折讓約17.5%(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iii)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16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19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與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16.2%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iv)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7港元折讓約40.7%(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計算);及

(v) 理論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88港元折讓約15.1%(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最新刊發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40.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136,056,825股現有股份計算)。

4.1.2 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i) 寰亞傳媒之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生效;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所需之決議案;

(iii) 豐德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須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所必需之決議案;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資本化股份;

(v) 不論回補發售之結果如何,配售代理已按於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公眾將持有不少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之條款促使或能夠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足夠數目之資本化股份;及

(v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除第(vi)項條件可獲 貴公司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述條件無法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或 貴公司及豐德麗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會終止，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亦將會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倘貸款資本化協議告終，則回補發售、配售及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貸款資本化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且預期將於完成回補發售及配售同日完成。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於發行時概無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規限。

4.2 回補發售及配售安排

根據回補發售及配售協議，豐德麗可指示部份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回補合資格股東及承配人。

為給予回補合資格股東機會，以降低貸款資本化對彼等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並容許彼等根據貸款資本化繼續與豐德麗共同參與及分享 貴公司之業務發展，豐德麗將按於回補記錄時間回補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回補發售股份之比例以每股回補發售股份0.16港元或有關股東有意認購之較少數目向回補合資格股東有條件提呈發售207,869,997股回補發售股份，佔資本化股份約7.7%。回補發售股份提呈發售之價格將相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格。

為確保即使回補發售不獲任何回補合資格股東接納，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仍然得到遵守， 貴公司、豐德麗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豐德麗擬透過配售代理依照盡最大努力原則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16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937,500,000股資本化股份(佔根據貸款資本化另行配發及發行予豐德麗之資本化股份約34.9%)予至少六名承配人。屬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之承配人亦將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VII.配售資本化股份」一節所述，配售代理正物色與配售有關之承配人。貸款資本化之先決條件為配售代理須按於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公眾將持有不少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之條款促使或能夠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足夠數目之資本化股份。因此，鑑於貸款資本化於上文「4.1.2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v)獲達成前將不會完成，吾等認為，不論回補發售之結果如何，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貸款資本化後之公眾持股量將得以維持。

4.3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擬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發售價公開發售967,035,227股發售股份之方式，集資最多約154.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並須於獲接納時悉數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

4.3.1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時全數支付。

發售價與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之每股合併股份價格相同，較：

(i) 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183港元折讓約12.3%(經計及股份合併及貸款資本化完成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計算)；

(ii)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16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及貸款資本化的影響)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19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及貸款資本化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與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16.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ii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7港元折讓約40.7%(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計算)；及

(iv) 理論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88港元折讓約15.1%(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最新刊發之股東應佔　貴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40.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2,136,056,825股現有股份計算)。

由於公開發售為資本重組建議的一部份，故發售價與貸款資本化的資本化價格相同。因此，發售價的釐定基準基本上與資本化價格相同，乃由董事與　貴公司及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當時之市價、金融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2百萬港元。

5. 貸款資本化分析

5.1 貸款資本化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處於約40.2百萬港元之相對較低水平，主要由於豐德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授出貸款350百萬港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金額進一步增加至430百萬港元。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約137%升至約870%，原因是 貴集團繼續利用來自豐德麗之貸款為營運提供資金，同時因持續虧損導致權益股本基礎萎縮。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資本重組建議之理由」一段所述，於審閱 貴公司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董事會一直在考慮資本重組 貴公司之方案，並償還貸款資本化金額。根據作為資本重組建議一部份之貸款資本化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430百萬港元之豐德麗股東貸款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予以資本化，據以抵銷 貴公司所欠豐德麗之絕大部份債務。此舉將大幅提高 貴公司之權益股本基礎，有利 貴公司維持現有業務及於必要時按優惠利率從商業銀行借款，並可透過策略性收購擴張業務， 貴公司相信這將對 貴公司之收益、現金流量及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有關貸款資本化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函件「4.1貸款資本化之主要條款」一段。

此外，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V.建議貸款資本化」一段所載，豐德麗貸款之年利率按三個月期HIBOR加2.8%計息。有關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詳情，請參閱本函件「2.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因此，建議貸款資本化亦能節省 貴集團未來之利息開支。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資本重組建議之理由」一段及本函件「3. 貴集團之展望」一段所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香港及中國之電影院關閉一段長時間，於戲院重開後，公眾健康憂慮亦使入場觀眾數目大跌，嚴重打擊電影及娛樂行業。疫情亦令電影、戲劇及演唱會項目延遲製作及推出。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期間， 貴集團推出之演出數目由109場減少至僅39場，可見活動管理分部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期間，該分部貢獻之收益亦由約298.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68.4百萬港元。

上述市場因素使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之約573.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之約364.8百萬港元，並導致虧損由二零一九財年之約144.9百萬港元擴大至二零二零財年之約187.3百萬港元。

此外，由於 貴公司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為現金密集型業務，需要大量現金流量，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達到約317.7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動用內部現金資源償付未償還之股東貸款並不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吾等亦留意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基礎由約898.4百萬港元下跌至約4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過去五年 貴集團之虧損表現所致。因此，由於權益股本基礎如此偏小，吾等同意管理層之看法，即 貴集團未必能維持現時主要利用債務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之架構。誠如本函件中「3. 貴集團之展望」一段所討論，管理層相信及吾等認同，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媒體及娛樂行業構成挑戰，新網上媒體及娛樂方式亦帶來機遇。因此， 貴集團需要較大權益股本基礎，以便把握新出現之機遇及推動業務擴展。

吾等留意到，豐德麗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概無提出任何提早還款要求。然而，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導致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以及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轉差，管理層相信及吾等認同，貸款資本化之必要性均源自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之憂慮，以及源自 貴集團需擴大權益股本基礎，藉以更有利重整營運之必要性。

另外，吾等亦認為貸款資本化將有助　貴集團大幅減少豐德麗股東貸款所產生之融資成本，現時有關貸款之每月融資成本約為1.5百萬港元。因此，從　貴公司節省成本之角度而言，管理層相信及吾等認同，現時進行貸款資本化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從　貴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角度而言，為配合資本重組建議而訂立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2　股份之過往價格

下文載列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以及股份合併前資本化價格及發售價之圖表。

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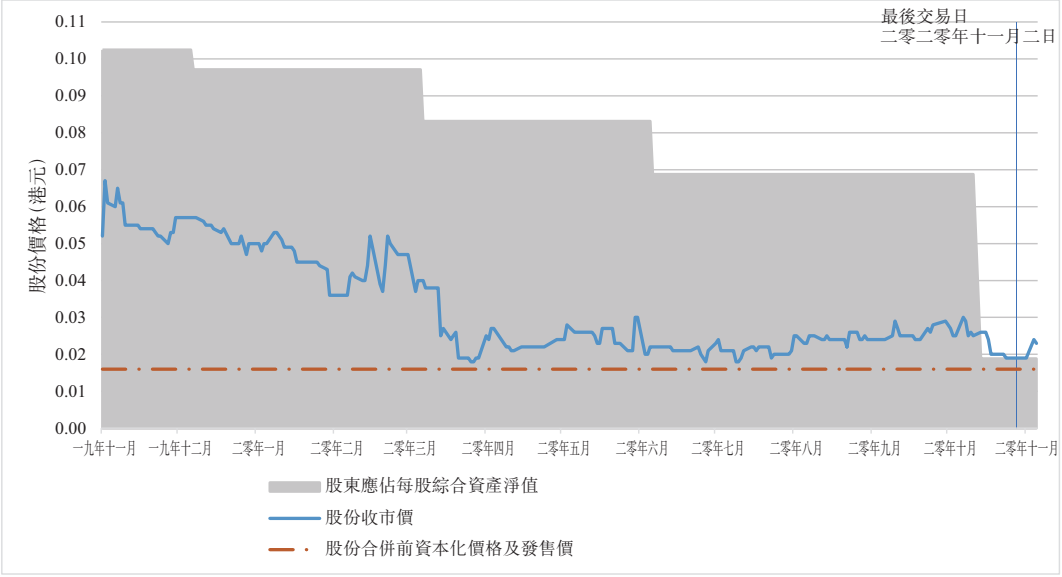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彭博

附註：

1. 為方便說明及比較，以上圖表所示之資本化價格0.16港元乃基於建議股份合併不會進行而呈列。因此，上圖將資本化價格0.16港元呈列為0.016港元。

2. 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按照各報告日期當時最近期公佈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錄得之0.067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錄得之0.018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股份亦錄得日內最低價0.016港元。

於回顧期間初段，股份成交價介乎約0.05港元至0.06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初期，股份成交價下跌至低於0.0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上半月，股份價格出現波動，惟大致維持於0.04港元至0.05港元之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 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後，股份價格進一步下挫。當時亦正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個案急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香港政府公佈第一輪封鎖措施，包括關閉邊境及社交距離措施。自此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成交價大致維持於0.02港元至0.03港元之間。

從二零二零年三月前後，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以來的股份價格可見，全球及本地疫情造成持續經濟影響，各項電影、製作及活動延遲進行，加上電影院關閉，對媒體及娛樂行業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儘管資本化價格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折讓約15.8%，但考慮到股份價格之過往走勢，以及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預期將會繼續影響媒體及娛樂行業，並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吾等認為，從過往股份價格分析角度而言，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

儘管資本化價格低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成交價，惟謹請注意，於判斷資本化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時，不應只比較股份價格。股份價格受到市場對企業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包括派息)之看法所推動。過去五年， 貴公司錄得虧損，而且未有宣派任何股息，均不利於股份價格表現，且有關未來前景之不確定性亦可能繼續使股份價格受壓。

因此，除上述股份價格分析外，吾等亦分析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吾等相信，額外分析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結合上述股份價格分析，應有助從更全面之角度來分析資本化價格。

5.3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圖表所示，直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股份之交易價一直低於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股份之價格自此下降至0.019港元，與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0188港元相若。

吾等提述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釐定資本化價格之基準」一段列示股份每月平均價格較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折讓之表格。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平均折讓約為42.4%，根據資本化價格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計算比現時15.1%之折讓為高。

股份每月平均價格較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折讓分析顯示，股份之市值一直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且實際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折讓較資本化價格為大。

為進一步評估資本化價格之公平合理性，吾等亦已考慮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吾等已進行市賬率(「**市賬率**」，為公司估值之常用基準)分析，對基於資本化價格之　貴公司隱含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進行比較。鑒於　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於吾等之分析。

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對可資比較公司展開研究：(i)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0條之規定於聯交所GEM上市，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由於投資人士對投資風險水平、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的認知，投資人士對GEM上市之公司所採用之估值一般有別於主板上市之公司所採納者；及(ii)彼等之主要業務包括媒體及娛樂以及電影、電視節目或其他娛樂內容投資、製作、發行或授權(該等業務貢獻總收益之50%以上)。

$$\text{市賬率} = \frac{\text{價格}}{\text{每股資產淨值}}$$

市賬率顯示公司市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之關係。不同於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之比較，在資產淨值之絕對值存在顯著差異之情況下，市賬率之比較對資產淨值之絕對值影響較小。此外，儘管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為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12.1倍及6.7倍，鑒於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絕對值較小，吾等認為，這兩間公司就資產淨值規模而言仍與　貴集團屬相同類別，具有公平之可資比較性。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基於吾等現有標準已足夠詳盡，吾等認為設定資產淨值規模之標準對吾等之分析並無價值。

儘管有上述準則，惟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規模、經營前景、資本架構及營運模式均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而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基於吾等透過對聯交所網站已刊發資料所開展之研究，吾等已識別出四間符合上述甄選準則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對吾等就資本化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形成觀點而言屬全面及充足。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概述於下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媒體及娛樂分部所貢獻收益百分比[1]	資產淨值[2] *(百萬港元)*	市值[3] *(百萬港元)*	市賬率[4]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8175	主要於中國從事文化及娛樂相關業務。	82.0%	311.1	123.0	0.40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8172	主要於中國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	100.0%	525.1	277.8	0.53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368	主要於中國從事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	93.9%	44.7	79.1	1.77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媒體及娛樂分部所貢獻收益百分比[1]	資產淨值[2] *(百萬港元)*	市值[3] *(百萬港元)*	市賬率[4]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8078	主要於中國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	100.0%	(591.7)	13.0	不適用[5]
					最高	1.77
					最低	0.40
					平均數	0.90
					中位數	0.53
貴公司	**8075**	**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	**100%**	**40.2**	**34.2**[6]	**0.85**[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各公司最新年報中所呈報媒體及娛樂分部所貢獻收益百分比。

2. 資產淨值指各公司最新年報中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

3. 市值乃根據最後交易日來源於聯交所網站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市賬率乃根據上文附註2及3所述市值及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計算。

5. 由於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故市賬率並不適用。因此，在計算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時並無將其考慮在內。

6.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乃以資本化價格乘以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7. 貴公司約0.85倍之隱含市賬率乃根據上文附註6所述　貴公司之市值除以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40倍至約1.77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90倍及0.53倍。 貴公司基於資本化價格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之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0.85倍。吾等注意到，隱含市賬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且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相若。

考慮到股份每月平均價格較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歷史折讓以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吾等認為，以資產淨值角度分析，資本化價格乃屬公平合理。

值得指出的是，於回顧期間內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回顧期間初之約0.102港元減少至於最後交易日之約0.0188港元，此乃可能由於營運環境充滿挑戰(尤其是COVID-19疫情爆發後)，以及 貴集團之業績下降所致。這為實施資本重組建議以擴大 貴集團之權益股本基礎以備未來發展及擴張之理由提供進一步支撐。

6. 公開發售之分析

6.1 公開發售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資本重組建議之理由」一段所述，根據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概無引入新資本。儘管貸款資本化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使 貴公司擁有充足權益股本基礎以維持並擴張其業務，但 貴集團仍需要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收購事項。

鑒於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董事會已在決定公開發售前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供股及配售新股份。替代融資方案之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7.替代融資方案」一段。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資本重組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估計建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2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i) 約99.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65.9%)用於為 貴公司開發之電影項目提供資金(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動用)如下；及

開發之電影項目	**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現金流出** *百萬港元*	**主要拍攝工作之目標日期***(附註)*	**目標上映日期***(附註)*
電影項目1	40	二零二一年第二季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
電影項目2	30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	二零二二年第四季
電影項目3	29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	二零二二年第四季

附註：

主要拍攝工作及上映之目標日期乃暫定，受拍攝及製作時間表變動所規限，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倘疫情持續)對拍攝及製作時間表之影響。

(ii) 倘進行潛在收購，潛在收購完成後的12個月內，約51.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34.1%)用於為新的未來活動及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包括為進一步發展VS Media集團撥資)如下：

a. 約31.2百萬港元作為VS Media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發展及支持VS Media集團之活動及廣告業務以及可與 貴公司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益之電子商貿分部之新增長潛力)；及

b. 約20.0百萬港元作為償還VS Media集團之負債。

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潛在收購可為 貴集團提供擴展至新興網絡娛樂業務之機遇並為 貴集團媒體及娛樂業務增加另一協同分部。

倘並無進行潛在收購，擬用於撥資VS Media集團之進一步發展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1.2百萬港元將改為用於以下用途：

- 約25.3百萬港元用於投資由另一間電影公司進行之電影項目(電影項目4)，其受限於　貴公司與電影公司之進一步磋商、未來COVID-19之影響及潛在收購落實；及

- 約25.9百萬港元用於為　貴公司處於前期開發階段之電影項目(電影項目5)提供資金，該電影項目之開發將受限於未來COVID-19之影響及潛在收購落實，主要拍攝工作之目標日期及目標上映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及二零二二年第四季。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鑒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屬需大量現金流量之現金密集型業務，較低之現金結餘可能致令　貴公司甚至無法開展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由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加之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持續惡化，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　貴集團需要穩健現金水平以維持製作管線之運作。此外，鑒於　貴公司之現金燃燒率約每月13.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年約156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17.7百萬港元之現金結餘之約49.1%)及　貴集團於過往五年一直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於中長期內可能限制　貴集團之擴張及發展。於評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總額約為156.2百萬港元(每個月約13.0百萬港元)。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之預算，這與　貴集團將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資的電影製作預算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就業務規劃之角度而言，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乃屬合理。因此，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嚴峻之市況，吾等亦認為，從流動資金及業務擴展角度而言，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乃屬必要。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XII. 資本重組建議之理由」一段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99.0百萬港元，主要由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收按金組成，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817.9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中約313.4百萬港元屬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電影投資，管理層認為，其於短期內可能不會轉換為現金，乃由於(i)多國政府頒佈嚴格之人流控制及社交距離規定導致戲院關閉，繼而延遲電影上映；及(ii)考慮到公眾健康， 貴集團演唱會有所延遲所致。就說明用途而言(不包括上述金額)，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504.5百萬港元，勉強可支付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因此，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儘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約為317.7百萬港元，但考慮到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市場環境， 貴集團仍存在資金需求。

此外，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VI. 豐德麗提呈之回補發售」一段所載，董事已考慮貸款資本化對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即使彼等按上文所述於回補發售及公開發售下作出全數認購)，並將有關考量因素與 貴公司所需資源之間作出平衡，以維持其業務之穩健增長。吾等亦已考慮到貸款資本化、將在之後立即進行之回補發售及配售以及以公開發售方式進行之集資均為資本重組建議之部份，旨在使 貴集團重新處於較理想之狀況，以繼續維持及擴張其業務。因此，從 貴公司未來之持續性發展角度而言，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為資本重組建議之部份，須待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攤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8. 對股東權益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一段。

6.2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與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之每股合併股份的價格相同，並較：

(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折讓約15.8%(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計算)；

(ii)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16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及貸款資本化的影響)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19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及貸款資本化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與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16.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及

(iii) 理論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88港元折讓約15.1%(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最新刊發之股東應佔　貴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40.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136,056,825股現有股份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由於公開發售為資本重組建議的一部份，故發售價與貸款資本化的資本化價格相同。因此，發售價的釐定基準基本上與資本化價格之釐定基準相同，乃由董事與　貴公司及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金融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吾等就上文資本化價格進行之股份價格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分析，鑒於發售價與資本化價格相同，故吾等認為，從估值角度而言，發售價亦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分析外，為在考慮發售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提供更為全面之角度，吾等亦已搜尋最後交易日前約24個月(「**公開發售回顧期間**」)內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近期建議公開發售(惟不包括在反收購活動中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及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之公開發售)，從而評估近期市場慣例之趨勢。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已甄選出公開發售回顧期間內合共六項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開發售**」)。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開展之業務活動可能無法直接比較。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公佈之公開發售條款與　貴集團公佈之公開發售條款可能因業務活動及表現有所差異而無法直接比較。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不同配額基準之公開發售及涉及從事不同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有別於　貴公司之發行方，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開發售適合用作發售價評估之一般參考，乃因吾等之分析主要涉及發售價與收市價、理論除權價、資產淨值及對股權之最大攤薄之比較。此外，甄選24個月期間之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代表詳盡且合理之樣本數量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開發售之近期市場趨勢。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額基準	發售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1]	發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	包銷佣金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2363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1供1	13.3%	6.9%	79.4%	無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1145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供1	32.6%	17.2%	78.8%	2.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049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供2	32.6%	21.4%	75.0%	1.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8158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1供2	23.1%	15.4%	63.6%	0.8%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70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5供9	28.6%	19.4%	93.0%	無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49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供2	46.0%	22.7%	83.6%	無
			平均數	29.4%	17.2%	78.9%	
			中位數	30.6%	18.3%	79.1%	
			最高	46.0%	22.7%	93.0%	
			最低	13.3%	6.9%	63.6%	
	8075	貴公司	3供1	15.8%[2]	16.6%	15.1%[3]	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視情況而定)所界定之理論攤薄效應。理論攤薄效應以發售價較理論攤薄價之折讓表示。

2. 按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

3. 按貸款資本化完成前股東應佔　貴公司每股股份理論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

4.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予終止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協議則須待(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概無其他可資比較公開發售須待另一項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基於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所有發售價較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折讓介乎約13.3%至46.0%，平均數約為29.4%及中位數約為30.6%。發售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約為15.8%，介乎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6.9%至22.7%，平均數約為17.2%及中位數約為18.3%。公開發售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6.6%，與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相若。

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發售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彼等各自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介乎約63.6%至93.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8.9%及79.1%。發售價較股東應佔　貴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約為15.1%，低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範圍。

吾等認為，從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分析之角度而言，發售價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留意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對彼等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回補發售及公開發售均將為公眾股東提供減少攤薄影響之機遇。有意減低攤薄影響之公眾股東應考慮認購回補發售部份及參與公開發售(包括其額外申請)。有關攤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8.對股東權益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一段。

6.3 包銷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安排」一段所載，包銷協議(包括佣金率)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照　貴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東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予終止後方可作實。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範圍介乎0.8%至2.0%。儘管公開發售2.5%之包銷佣金雖不在上述範圍之內，但吾等亦已計及下列因素：

(i) 受COVID-19疫情長期影響導致市場情緒低迷及經濟持續不明朗，對投資者信心及情緒造成負面影響；及

(ii) 鑒於 貴公司近期財務表現、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持續挑戰以及股份過往成交量較小，公開發售可能吸引力不足。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7. 替代融資方案

在評估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亦已考慮董事會是否已考慮替代方法以(i)償還豐德麗股東貸款；及(ii)籌集資金以進行業務營運及擴張。

7.1 貸款資本化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資本重組建議之理由」一段所述， 貴公司已考慮以其他方式償還豐德麗股東貸款，包括(i)大規模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或供股；及(ii)獲取新銀行貸款以籌集足夠新資本償還貸款資本化金額。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

(i) 可能沒有足夠市場需求以股份配售或公開發售包銷，或供股方式支付貸款資本化金額(因此建議公開發售只能籌集約150百萬港元)；

(ii)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目的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XIII. 資本重組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iii) 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870%)，且倘獲得額外計息融資(例如銀行貸款)， 貴公司則會產生高額利息支出；及

(iv) 貴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改善將有助於其日後獲得及磋商更有利的新銀行融資條款，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 貴集團清償豐德麗股東貸款的較理想解決方案。

鑒於(i) 貴公司之有限股本資金基礎；(ii)股份過往價格及流通量；及(iii)取得新銀行貸款之潛在融資成本；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即貸款資本化為 貴公司清償豐德麗股東貸款之最佳選擇。

7.2 公開發售

以下所載為「董事會函件」內「資本重組建議之理由」一段所載 貴公司進行替代集資方案分析：

替代集資方案	**不採用該替代集資方案之理由**
(i) 債務融資	貴公司已就向 貴集團授予新信貸額度的可能性及可行性向多間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查詢。與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討論後， 貴公司認為，經考慮 貴集團之(i)營運狀況；(ii)財務狀況；及(iii)除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及權益外， 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要資產作為抵押後，將難以取得具備 貴公司可接受條款之額外債務融資。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亦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17.7百萬港元，但將有關現金留作長期資金需求之抵押並不實際。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該等借款之預期融資成本很高，且額外借款將增加 貴集團之負債，從而將導致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故在本階段不宜進行債務融資。
(ii)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較配售新股份更具優先權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公開發售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未來潛在增長及發展之股權比例，而無需承擔豐德麗股東貸款之負擔。

(iii) 供股

經計及倘股東不願承購配額，彼等將可出售其有權獲得之未繳股款權利之靈活性，董事會已考慮將供股納入作為集資的替代方案。然而，與進行公開發售相比，進行供股將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並產生額外成本(尤其是有關供股下之未繳股款權利之交易安排)。因此， 貴公司將須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實施該等交易安排。此外，考慮到股份之交易價相對較低，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價格可能接近0.01港元，因此進行供股並不合宜。即使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供股配額，公開發售亦較為適宜，因為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通過公開發售集資乃屬適當之集資方法，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除其本身之營運資本外缺乏作抵押之有形資產以及資本重組建議用作減少 貴集團之負債及改善其股本資金基礎之目的，吾等認為，債務融資並不宜作 貴公司現階段集資之替代方案。

吾等亦考慮到公開發售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公開發售而維持彼等之股權比例，使合資格股東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及發展。吾等認為，相較於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乃為更理想之集資方法，因配售新股份不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之持股量之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及供股涉及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即公開發售作為資本重組建議之一部份為 貴公司現階段最合適之集資方法。

8. 對股東權益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吾等提述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載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可能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2.4%。於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待接納回補發售及公開發售後：

(i) 豐德麗將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8.1%至65.3%；

(ii) 承配人將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4.2%至32.3%；

(iii) 包銷商、由該等包銷商促成之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將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最多約10.5%；及

(iv) 其他公眾股東將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8%至9.6%。

為說明公眾股東之最大潛在攤薄，假設概無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除豐德麗外)根據公開發售概無接納，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32.4%攤薄至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之約1.8%。為說明公眾股東之最低潛在攤薄，假設所有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接納，公眾股東將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6%。吾等於下文載列簡明摘要表格，以說明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

	概無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	**所有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概無接納	1.8%	7.2%
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接納	2.4%	9.6%

吾等亦觀察到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後)之潛在攤薄影響相對較低。假設所有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除豐德麗外)根據公開發售概無接納，公眾股東將僅由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6%攤薄至7.2%。

儘管上文之潛在攤薄影響乃主要由於貸款資本化，吾等亦計及下列因素：

(i) 貸款資本化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資金基礎以促進未來持續性發展；

(ii) 無須內部產生現金或營運資金以促進貸款資本化；

(iii) 貸款資本化將消除全部豐德麗股東貸款，從而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零，並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iv) 設立回補發售以供公眾股東以與資本化價格及配售價格相同之價格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權益。

綜合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儘管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後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並不理想，但考慮到於實施資本重組建議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欠佳，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可接受。重要的是，在完成資本重組建議後，公眾股東將於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資源顯著提升之公司中擁有權益(儘管比例較低)。

誠如該公佈所載，VS Media集團之潛在收購(為管理層振興　貴公司業務計劃之一部份)將涉及代價約280百萬港元，將大致以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價格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此外，潛在配售亦可能會進行，以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價格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0百萬港元。股東應注意，倘潛在收購及潛在配售於日後完成，則彼等之持股比例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由於潛在收購及潛在配售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且並不構成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一部份，股東應注意，吾等不能且並無於吾等之分析中計及上述交易之潛在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XII. 資本重組建議之理由」一段所述，除潛在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自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內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或可能影響買賣其股份之其他公司行動。然而，吾等謹此提醒股東，未來任何可能導致 貴公司股本擴大之交易均可能對股東之持股量造成攤薄影響，股東或須考慮其自身財務能力是否持有／購買／出售股份。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9. 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9.1 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2百萬港元。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467.2百萬港元。於完成公開發售後，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617.9百萬港元。

9.2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17.7百萬港元。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維持相同水平。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來自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50.2百萬港元使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增加至約464.9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亦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1.6倍增加至完成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後之約1.9倍。因此，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將有所改善。

9.3 對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應佔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870%。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存在借貸。

如上文所述，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後， 貴集團之短期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即資本重組建議將使 貴集團於未來業務擴張中處於更強勢之地位。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主要因素及上文詳細討論之理由，尤其是下列因素後：

(i) 長期受COVID-19疫情影響， 貴公司財務表現疲弱及營運環境持續受到挑戰；

(ii) 擴大 貴集團股本資金基礎之需求以促進業務之持續性發展；

(iii) 股價持續低迷及行業前景充滿挑戰，可能進一步影響股價；

(iv) 資本化價格及發售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折讓約15.8%；

(v) 股份之交易價持續低於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平均折讓約為42.4%，較按資本化價格及發售價計算之15.1%之折讓為高；

(vi) 隱含市賬率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相若；

(vii) 與提呈予獨立第三方之回補發售價、配售資本化股份及發售價相比，資本化價格並非對屬於關連人士之豐德麗特別有利；

(viii) 貴公司未來持續性發展之資金需求；

(ix) 發售價較股份之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可資比較折讓以及公開發售較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可資比較理論攤薄效應；

(x) 考慮到貸款資本化之影響，發售價較股份之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有利折讓；

(xi) 對股東權益之攤薄影響；及

(xii) 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包括改善 貴公司之股本資金基礎、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

吾等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公開發售之條款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

此致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助理董事*
梁綽然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披露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刊發之下列文件中：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46至116頁)，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1030/gln20181030059.pdf)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49至132頁)，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1030/2019103000526.pdf)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58至140頁)，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029/2020102900450.pdf)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並經計及(i)貸款資本化；(ii)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iii)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之內部資金)後，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未償還綜合總借貸之賬面值(扣除集團內部抵銷後)約為430百萬港元(即豐德麗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有關剩餘租期擁有租賃負債合共達約13百萬港元(不包括或然租金安排)。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尚未發行、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不論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未抵押))；(ii)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責任(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未抵押))；(iii)按揭或抵押；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公司乃麗新集團從事媒體及娛樂之旗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COVID-19爆發進一步削弱中國及本地市場在娛樂方面之消費。為應付各方面的挑戰，本公司將會專注於製作具良好往績記錄及商業可行性之優質項目，並收緊成本控制程序。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中國題材之原創優質電影製作。本集團近期上映的由鄭保瑞監製、楊千嬅及郭富城領銜主演的劇情電影《麥路人》在疫情之下取得理想票房和不俗口碑。該片榮獲第39屆香港電影金像獎10項大獎提名，其中張達明因其於影片中的出色表現喜獲第39屆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男配角。本集團目前處於製作階段之電影包括由葉念琛執導、王菀之主演之愛情喜劇片《阿索的故事》及由七位香港電影大師杜琪峯、徐克、許鞍華、譚家明、洪金寶、袁和平及已故導演林嶺東執導之多個單元故事組成之電影《七人樂隊》。由鄭愷及陳喬恩主演之52集愛情連續劇《壯志高飛》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處於製作階段之項目包括將於阿里巴巴優酷平台獨家播放之30集現代連續劇《家族榮耀》。本集團正就開發電視劇集製作之新項目與多個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進行洽談。

音樂製作及出版

本集團授予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本集團音樂產品之獨家發行權一直為本集團貢獻穩定之收入。本集團正積極於中國發掘新藝人及進一步與亞洲藝人合作，以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

藝人管理及項目管理

本集團若干演唱會因健康顧慮而推遲。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和亞洲知名藝人合作推廣演唱會。接下來的蔡琴、林宥嘉及黎明演唱會等活動計劃於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結束後舉行。

展望未來，本公司相信憑藉本集團涵蓋電影、電視節目、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中國娛樂市場之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作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在貸款資本化、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下表，以供說明用途，猶如貸款資本化、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雖然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閱讀該等資料之股東應緊記，這些資料基本上須待調整，並由於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在貸款資本化、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緒言

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貸款資本化、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貸款資本化、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貸款資本化、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日或未來日子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貸款資本化之估計負債減少	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在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281,735)	427,000	145,265	150,226	295,491
於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現有股份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附註4)*	(0.13港元)				
於貸款資本化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05港元		
於貸款資本化、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0.08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40,237,000港元並經無形資產調整約321,972,000港元(當中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25,268,000港元及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296,704,000港元)後得出，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刊發之年報。*

(2) *貸款資本化之估計負債減少乃根據按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資本化價格向豐德麗發行2,687,5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代價以抵銷豐德麗股東貸款項下430百萬港元之貸款資本化金額之方式註銷，及產生之估計有關開支約3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3)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2百萬港元乃根據將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每持有三股合併股份(將為2,901,105,68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發行967,035,227股發售股份，並經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4.5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4) *於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現有股份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136,056,825股股份計算。*

(5) *於貸款資本化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901,105,682股合併股份(包括已發行213,605,682股合併股份(猶如按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將予發行2,687,500,000股資本化股份)計算。*

(6) *於貸款資本化、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3,868,140,909股合併股份(包括已發行213,605,682股合併股份(猶如按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將予發行2,687,500,000股資本化股份及967,035,227股發售股份)計算。*

(7)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已於通函附錄二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合併、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負債淨值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之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實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股份合併、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無法確保交易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及就以下事項獲得充足適當憑證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但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完成前；及(c)於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完成時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6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6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136,056,825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21,360,568.25

(b) 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但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完成前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13,605,682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21,360,568.2

(c) 緊隨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13,605,682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21,360,568.2
2,687,500,000	根據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資本化股份	268,750,000
967,035,227	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發售股份	96,703,522.7
3,868,140,909	緊隨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386,814,090.9

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之權利。將予發行之資本化股份及發售股份將於GEM上市。

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現有股份之好倉			
	現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附註1)*
林建岳	1,443,156,837 *(附註2)*	—	1,443,156,837	67.56%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麗新製衣

	於麗新製衣普通股(「麗新製衣股份」)及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好倉				
	麗新製衣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製衣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附註3)*
林建岳	114,741,416 *(附註4)*	48,802,906	333,333 *(附註5)*	163,877,655	41.74%
呂兆泉	—	185,600	—	185,600	0.05%

(b) 麗新發展

	於麗新發展普通股(「麗新發展股份」)及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麗新發展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發展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附註6)*
林建岳	343,593,021 *(附註7)*	433,737	417,308 *(附註8)*	344,444,066	56.27%
呂兆泉	—	—	104,000 *(附註9)*	104,000	0.02%

(c) 豐德麗

	於豐德麗普通股(「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豐德麗股份之好倉				
	豐德麗股份數目		相關豐德麗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附註10)*
林建岳	1,113,260,072 *(附註11)*	2,794,443	—	1,116,054,515	74.81%

*(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於麗豐普通股(「麗豐股份」)及相關麗豐股份之好倉				
	麗豐股份數目		相關麗豐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附註12)*
林建岳	180,618,266 *(附註13)*	—	321,918 *(附註14)*	180,940,184	54.66%

附註：

1.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即2,136,056,825股現有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該等現有股份由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74.62%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6.13%權益，而麗新製衣則分別由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岳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善晴**」)擁有約12.43%(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2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建岳博士被視為於下文「權益披露 — (ii)主要股東」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即392,610,623股麗新製衣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4. *林建岳博士因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善晴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善晴直接擁有之麗新製衣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林建岳博士獲麗新製衣授予購股權(經就麗新製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按行使價每股麗新製衣股份15港元認購333,333股麗新製衣股份。*

6.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即612,089,025股麗新發展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7. *林建岳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麗新製衣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麗新發展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建岳博士獲麗新發展授予購股權(經就麗新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生效之供股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按行使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16.1港元認購417,308股麗新發展股份。*

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先生獲麗新發展授予購股權(經就麗新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生效之供股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按行使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16.1港元認購104,000股麗新發展股份。*

10.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11. *林建岳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即331,033,443股麗豐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13. 林建岳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分別於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7,510股麗豐股份及Holy Unicorn Limited擁有之180,600,756股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及Holy Unicorn Limited均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1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建岳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經就麗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按行使價每股麗豐股份11.4港元認購321,918股麗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投票之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麗新製衣	受控法團權益	1,443,156,837 *(附註2)*	67.56% *(附註1)*
麗新發展	受控法團權益	1,443,156,837 *(附註2)*	67.56% *(附註1)*
豐德麗	受控法團權益	1,443,156,837 *(附註2)*	67.56% *(附註1)*
洪漢文	受控法團權益	404,886,665	10.46% *(附註3)*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04,886,665	10.46% *(附註3)*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4,886,665	10.46% *(附註3)*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4,886,665	10.46% *(附註3)*
Get Nice Incorporated	受控法團權益	404,886,665	10.46% *(附註3)*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404,886,665	10.46% *(附註3)*

附註：

1.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136,056,825股現有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被視為於Perfect Sky持有之相同1,443,156,837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權益披露 — (i)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節附註2所示。*

3.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披露權益通告，洪漢文、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Get Nice Incorporated被視為於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持有之404,886,665股合併股份(佔經發行資本化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0.4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投票之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作為僱主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四名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以及陳志光、呂兆泉及葉采得諸位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營運戲院)之公司或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或實體之董事會或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或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豐德麗第一筆股東貸款;

(b)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希耀(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經修訂)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希耀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本公司就此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提前還款通知;

(c) 豐德麗第二筆股東貸款;

(d) 豐德麗第三筆股東貸款;

(e) 貸款資本化協議;

(f) 包銷協議;及

(g) 配售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其中,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將面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已同意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行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a)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存續之重大利益。

10.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GBS*，63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鱷魚恤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由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止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及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麗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對物業發展及投資、餐飲、傳媒及娛樂等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林建岳博士持有香港演藝學院之榮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目前，林建岳博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此外，林建岳博士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文化產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理事會會長、香港文化協進智庫有限公司主席、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以及西九文化區基金會有限公司(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

陳志光先生(「**陳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傳媒及娛樂業務。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選為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之主席。陳先生畢業於英格蘭華威大學，持有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在中國及香港多個傳媒及娛樂領域累積超過二十九年經驗。陳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為華納唱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曾任香港百代唱片有限公司及SCMP.com Limited等公司之高層人員。

呂兆泉先生(「**呂先生**」)，65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呂先生現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出任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執行董事。此外，呂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多媒體及文化創作業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呂先生目前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擔任數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

呂先生具有逾三十四年物業投資、企業融資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采得先生(「**葉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之行政總裁及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顧問、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曾擔任高盛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併購總監。彼亦曾任職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創投與併購部之副總裁,負責策略性投資及併購交易。

葉先生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金融服務學會之應用金融及投資碩士學位,亦為澳洲金融服務學會之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海豐先生(「**歐先生**」),65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歐先生在香港多間企業累積超過四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F.O.B. Garments Limited(盛富有限公司,一間具規模之香港製衣貿易公司),現為該公司之副總裁(財務及行政)兼董事。

吳志豪先生(「**吳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擁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現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出任心心芭廸貝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GEM上市及買賣。

潘國興先生(「**潘先生**」),59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ath,並取得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現為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11.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

(b) 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麗春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授權代表	呂兆泉 黃麗春
公司秘書	黃麗春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13. 開支

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不少於約7.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4. 備查文件

除非(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否則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任何平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1及72頁；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3至108頁；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f) 本附錄三「6.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g) 本附錄三「8.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h) 本通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5號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i)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後：

(a) 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豐德麗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16港元之價格認購2,687,500,000股新合併股份(「**資本化股份**」)，並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欠負豐德麗之金額430,000,000港元予以結算)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豐德麗將予進行之回補發售配發及發行部份資本化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以及根據本公司、豐德麗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進一步配發及發行部份資本化股份予獨立承配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b) 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作出董事認為就使貸款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或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任何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益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4. 「**動議**

(a) 待上文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及按通函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967,035,227股新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時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惟不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各為「**發售股份**」)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惟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彼等註冊地址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有必要不向或不宜向彼等發售有關發售股份之於記錄時間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如有)除外)(「**公開發售**」)；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彼等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有關安排，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及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就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5.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費用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a)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費用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本公司與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財務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委任函按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合併股份(「**費用股份**」)予財務顧問，惟費用股份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本公司之現有一般授權；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就使根據費用股份特別授權發行費用股份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通函附奉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GEM(「**GEM**」)及本公司網站。*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論。*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為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定，就本通告所載上述事項之所有決議案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均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6)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四十五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擬押後召開。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14天以內召開，股東將透過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網站登載之通告獲悉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解除，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小心謹慎。

(7)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8)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i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隨通函附奉該表格副本)，在有需要時或會用作追蹤接觸人士；*

(iii) *任何須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iv)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v)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vi)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vii)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9)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呂兆泉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吳志豪及潘國興諸位先生。